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

場次：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董事長、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建中)、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源)、吳南陽、周聰南、古永嘉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劉如熹獨立董事共 9 人

缺席董事：無

公司列席人員：財會處協理許正典、稽核室副處長王筱君

主 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重要財務業務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分紅核定事宜，擬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提報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之境外轉投資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變更事宜，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參酌同業情形並經在場董事討論後決議，由於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議案均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故後續該四家境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採 1 席來運作。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決 議：考量留才效果，擬針對原設定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至 4 年之獲配股數上限比例由 20%, 30%, 30%, 20%修改為 30%, 30%, 20%, 20%。以新台幣 77,000 千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時，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4,545 千元(10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35,933 千元(104 年)、新台幣 16,683 千元(105 年)、新台幣 7,272 千元(106 年)及新台幣 2,567 千元(107 年；以 8 個月估算)。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6,527,229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72%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0.125 元(10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0.308 元(104 年)、新台幣 0.143 元(105 年)、新台幣 0.062 元(106 年)及新台幣 0.022 元(107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發投資公司)減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召開民國 10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